合同编号：

**软件产品许可证销售合同**

**甲 方：**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乙 方：**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光华路15号院2号楼铜牛国际大厦8层

邮 编：100026

法定代表人：颜艳春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软件产品许可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1. 软件产品：指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产品或应用软件产品，表现为程序运行代码、应用维护工具、文档、报告等，授权形式为许可证。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规定通过支付价款购买许可证以获得授权，合法使用其购买的软件产品。
   2. 交付：本合同所指交付具体指软件产品的交付，即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发放许可证以授权甲方合法使用本合同第二条列明的应用软件、系统软件等，并提供相关操作手册、说明文件或技术文件。
   3. 正式使用：指乙方的软件产品可以开始为甲方处理业务和管理事务。不同产品的使用标志事件不同，如：后台系统的使用是可以下订单，补充模块的使用是可以出报表；配送系统的使用为可以通过配送系统向供应商发出订单等。
2.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甲方向乙方购买的 富基融通可视化集中采购管理系统V1.0 软件产品许可证，具体包括：

门户网站系统使用许可证1套。

综合管理平台使用许可证1套。

供应商管理平台使用许可证1套。

高校采购管理平台使用许可证1套。

短信、邮件发送使用许可证1套。

* 1. 上述软件产品许可证的授权数量、价格详见附件1：《中国农校对接服务网》电子商务交易管理服务系统价格单。
  2. 上述软件产品的功能描述详见附件2：中国农校对接电子商务交易管理服务系统功能说明。
  3. 授权范围：上述软件产品适用于甲方 《中国农校对接服务网》电子商务交易管理服务系统。

1.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4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
   2. 付款：甲方选择下列第 种付款方式：
2. 一次性全额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总额。

1. 分期付款：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支付价款总额的50%，即￥ .00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作为首付款。
3. 软件产品正式使用之日起7日内，甲方支付价款总额的40%，即￥ .00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4. 软件产品开通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价款总额的10%，即￥ .00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国税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注册地址、电话：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方广场支行

账 号：862580489510001

1.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产品价款。
   2. 乙方自收到甲方支付的全款（或首付款）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放软件产品许可证，甲方应于5日内签发签收单，否则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无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已签收。
   3. 甲方应尊重乙方知识产权，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及授权数量使用乙方软件产品，不得反向破译乙方产品。擅自改动乙方软件产品程序的，乙方对改动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产品责任；在乙方书面同意前提下，甲方或甲方授权第三方对乙方软件产品进行改进的，双方另行协商。
   4.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对甲方系统进行包含但不限于登录的任何操作，系统账号、密码等信息应由甲方自行输入。
   5.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2. **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方承诺未向乙方工作人员（包括其亲友）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规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及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合理的礼物及娱乐不视为对本条款的违反。

1.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各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超出授权范围使用软件产品，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需就超出授权、范围授权数量部分按本合同附件1产品原价标准向乙方支付软件产品使用费用，视为乙方补充提供超出部分的授权。
   3. 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采取后台技术手段，停止甲方对乙方软件产品的使用，已收产品价款视为合同终止前甲方的使用费，甲方并应支付产品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及时交付软件产品及文档，由此造成甲方上线延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产品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应向甲方支付产品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任何一方因本合同承担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赔偿，并以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为限。
2.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仅包括地震、塌方、地陷、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因法律的变化而导致的合同双方均无法逆转的障碍。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并附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3.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特别是与合作项目、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合同、方案、报价、业务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若因任何原因引起以上信息流失到第三方，则对方有权追究责任。
   2. 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乙方参与人员之间工作中的信息交流不视作违反保密条款。
   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4.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5. 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接收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1. 本条所述的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合作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
6. **附则**
   1. 此合同和合同的附件构成双方关于在此讨论的内容的完整的合同， 取代双方此前作出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的意见或建议。此合同的所有修改和变更需要通过双方共同签署的表示双方同意修改的书面文件才可以进行。
   2. 合同主体及其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合同主体与附件发生冲突，以合同附件为准。本合同的附件包含：

（1）《中国农校对接服务网》电子商务交易管理服务系统价格单

（2）中国农校对接电子商务交易管理服务系统功能说明

* 1.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
  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的，应将书面通知送达至本合同首页所列地址，只要该书面通知到达该指定地址，就视为通知方已适当履行了通知义务，且该通知内容已为被通知方知晓。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过相对方，否则由此产生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3.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意一方都不能让与或转让此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
  4.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等情形发生时，不影响应继续存在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但不局限于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有限责任、法律和管辖地条款等。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 乙方：（公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